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295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2959 号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网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华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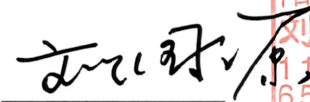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华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5日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6年至2021年，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1,645,579.28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868,240,106.82元，手续费支出35,592.42元，实现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23,856,285.6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512,060,800.06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80,000,000.00元。

3、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03,436,810.91 元。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12,060,800.06
2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3	加：收回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480,000,000.00
4	减：按募投项目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3,458,155.42
5	减：累计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	
6	减：手续费支出	2,800.33
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金额	470,000,000.00
8	加：利息收入、投资理财产品收入收到的资金	24,836,966.60
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3,436,81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50160590000000561	953.83
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1	21,146.28
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2	13,726.34
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3	7,092.38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30000000336000004	4,847.84
6	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51050140613700001360	994.52
7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0194	618.50
8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直属支行	44050158330300000475	963.99
合计				50,343.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

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具体实施及收益情况如下表：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年化 收益率(%)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赎回 情况
2021/11/2	2022/1/25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5 期 34 号 84 天	结构性存款	3.53	480,000,000.00	3,953,600.00	已赎回
2022/1/27	2022/4/26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5 期 44 号 89 天	结构性存款	3.50	430,000,000.00	3,720,694.44	已赎回
2022/4/28	2022/6/10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8 期 48 号 43 天	结构性存款	3.10	50,000,000.00	185,138.89	已赎回
2022/4/28	2022/7/27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8 期 47 号 90 天	结构性存款	3.40	350,000,000.00	2,975,000.00	已赎回
2022/7/29	2022/10/26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1 期 54 号 89 天	结构性存款	3.17	350,000,000.00	2,742,930.56	已赎回
合计					1,660,000,000.00	13,577,363.8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5 期 63 号 89 天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17 日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暨部分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 9,320.64 万元变更为 1,520.64 万元，将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尚未投入的 7,8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新华网全资子公司，即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以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新华网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立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新华网四川有限公司及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新华网在线教育项目	7,800.00	7,800.00	44.73	5,369.50	68.84	2020年5月11日	2,539.83	—	否
合计			7,800.00	7,800.00	44.73	5,369.50	68.84		2,539.8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平

出资额 肆仟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新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057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6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国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10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104197410181517



证书编号: 11000165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3月13日
 年检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国源
证书编号: 110001650031

刘国源 2022 年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2006 年 3 月 1 日
/y /m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 京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1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潘守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231980100946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八日



记
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姓名：潘守卫
证书编号：110001590375



潘守卫 2022

年 /y 月 /m 日 /d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2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6月 29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